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智能装饰件生产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 大气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打胶废气、焊接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由支管汇至总管，经末端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2 水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测试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等；生活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水质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3 噪声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声源强度约 55~80dB(A)。建设方在项目投入营运后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②对风机采取减振基础、风管软接等降噪措施；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加强生产车间厂房门窗隔声；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在四侧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对应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污染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在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进行临时存放，后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胶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存放，之后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定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控制措施

(1) 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危废包装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进行二次防渗处理进行防渗处理；

(2)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硬化地面，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在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厂区雨污水总排口。

(3) 环保措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环保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